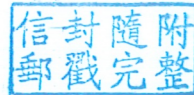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大潭－觀音－宋屋161仟伏電纜線路F3號等9座通風孔用地，申請撤銷徵收貴市新屋區清華段545-3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8公頃1案，准予撤銷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B00H000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4月23日經授營字第1072036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，經107年6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撤銷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8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會議紀錄影本1份）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7/06/25 10:38



1070155435

有附件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5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58-1：准予徵用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58-2：部分不予受理，部分不准予發還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58-3：部分不予受理、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58-4、158-5、158-6、158-7、158-8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58-9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58-10、158-11、158-12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58-13、158-14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甲線(0K+000-6K+000)

新店擴大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工程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158-11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大潭-觀音-宋屋 161 仟伏電纜線路 F3 號等 9 座通風孔用地，申請撤銷徵收桃園市新屋區清華段 545-3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080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4 月 23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60460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撤銷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- 五、撤銷徵收範圍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理由：本案因作業錯誤（測量誤差），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准予撤銷徵收。